

立法會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3) 797/16-17號文件

檔 號 : CB(3)/B/SJ/3 (16-17)

電 話 : 3919 3309

日 期 : 2017年7月4日

發文者 :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 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7年7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

《道歉條例草案》

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

本會將於2017年7月12日的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上述條例草案。立法會主席已批准，倘條例草案獲予以二讀，律政司司長可就條例草案動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。

2. 現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，附上修正案，供議員考慮。

立法會秘書

(丁慧娟代行)

連附件

《道歉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律政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8(2) 刪去“一切有關情況下”而代以“公眾利益或公義原則之後”。

附表

加入 ——

“4. 立法會程序，包括由立法會為執行其職能或行使其權力而成立或委托的委員會、事務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的程序。”。